

和县张集加油站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7日，和县张集加油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和县张集加油站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张集加油站（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6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县张集加油站投资750万元建设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S206省道53公里处。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和县张集加油站于2018年7月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日获得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8]32号）。2020年6月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2020年6月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县张集加油站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储罐区、加油罩棚，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均和环评一致。由于实际劳动定员减少，本项目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也有所减少，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调整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为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含油废渣以及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罐清理一般为四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的油罐清理油污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理过程中同步进行油污、油泥及含油废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由清理单位外运处置，站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抹布清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4t/d，合 489.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密闭卸油、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通过 5m 排气筒排放（由于高度较低视为无组织排放）。放空油气会迅速排入大气，不会形成聚集，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周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设计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固定顶卧式地埋储油罐、平衡淹没式装料。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输油泵、加油机以及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75dB（A）左右。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残液、废

弃的含油抹布。

（1）油罐清理残液

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约 4 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加快燃油的乳化，其黑油泥会逐渐增加。导致油品质量下降、腐蚀罐壁，还会给车辆及机器设备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故储油罐必须定期定时做好清理工作。储油罐清理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过程中有残液产生，产生量约为 2t/次，按每四年清理一次，则平均产生约 0.5t/a，该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处置，站区内不贮存。

（2）废弃的含油抹布

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抹布清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环评预估定员 7 人，实际劳动定员 5 人，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0.9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很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